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度艾滋病快检试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 1/2）抗体检测试剂（乳胶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3人，营业收入为55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2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（胶体金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3人，营业收入为55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2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、梅毒螺旋体抗体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、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联合检测试剂（胶体金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3人，营业收入为55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2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益嘉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